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49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寓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寓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李寓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確知飲酒後駕車涉有刑責，且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理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惟被告竟置若罔聞，而為本案飲酒後駕車之犯行，足見其法治觀念不足，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復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已逾法定酒精濃度測定標準，而不勝酒力，自撞停放於路旁之普通重型機車，顯已造成實質危害，惟幸未造成他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侵害；暨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件經檢察官李韋誠、吳季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官 石蕙慈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楊翔富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541號

24 被 告 李寓朋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巷000號6
26 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李寓朋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10時至同月24日4時間，在基隆

01 市○○區○○街00號挪威森林基隆蔚藍海岸旅館內，飲用容
02 量不詳之啤酒約30瓶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03 工具，亦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仍基於
04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未待體內酒精消退，於同日
05 113年11月24日4時至5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6 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上路。行經基隆市○○區○○街
07 00巷000號前，因不勝酒力而自撞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
08 -000號及MFX-5553號普通重型機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
09 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始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寓朋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14 諱，並有基隆市警察局呼吸酒精濃度測試單、財團法人工業
15 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職務報
16 告、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基隆市警察局舉
17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案發時現場照片5
18 張、警車行車紀錄器截圖3張及本案車輛車籍查詢資料等各1
19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是其犯
20 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23 險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 日

28 檢 察 官 李韋誠

29 吳季倫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9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9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2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